江苏二师教字〔2020〕18号

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本科专业负责人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提升我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遴选及管理办法（试行）》（江苏二师教〔2019〕10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组织开展本科专业负责人遴选与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设置原则

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专业分类进行设置，每个本科专业设置1名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兼任。

二、任职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具有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改革创新意识；具有学术民主、合作共事的作风，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教学科研能力。

2.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长期从事本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工作，掌握学科和专业的发展动态。

3. 熟悉社会发展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有清晰的专业建设与发展思路，在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取得较大成绩或具有丰富经验。

4. 学科背景与拟负责的本科专业相吻合。熟悉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基本思路、规律和方法，对人才培养模式有较深的研究；能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规划；具有较强的专业建设、组织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的能力；能对专业建设标准提出修订建议并能对专业培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5. 原则上专业负责人年龄在58周岁以下。

三、遴选程序

1. 个人申报。申请人填写《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申请表》（附件1），报所在学院。

2. 学院推荐。各学院在资格审核、充分考察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并将初选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审核。

3. 学校审批。教务处对各学院推荐人员进行审核，提出初步人选报校长办公会评定，评定结果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4. 发文聘任。评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聘任。

四、材料提交

请各学院汇总《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申请表》（附件1）和《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推荐汇总表》（附件2），电子材料提交请登录综合信息平台（http://jwgl.jssnu.edu.cn/）→“资讯中心” →“文件上传”→“文件上传与提交”，上传至“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申报材料”栏目。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学院公章）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

五、其他说明

1. 专业负责人聘期为4年。

2. 聘期未满而需要更换专业负责人时，由专业所在学院按上述遴选程序申报；新增设的专业，在首次招生年度可按照本办法遴选专业负责人。

3. 学院负责组织对专业负责人任职情况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4. 专业负责人具体职责与权力见《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遴选及管理办法（试行）》（附件3）。

联系人：宋雅，邮箱：jyk8143@163.com，电话：025-56226208。

附件：1.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申请表

2.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推荐汇总表

3.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遴选及管理办法（试行）

4.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本科专业一览表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教务处

2020年6月10日

附件1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

申 请 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在学院

专业负责人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教务处印制**

1.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性别 |  |
| 政治面貌 |  | 职称 |  | 职务 |  | | 研究方向 |  |
| 最后学历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 最高学位 |  | 授予院校及专业 | |  | |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

1. 在专业建设中承担的工作

|  |
| --- |
|  |

1. 对本专业建设和发展的思路、拟采取的措施

|  |
| --- |
|  |

1. 申请人近三年教研和科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1．近三年承担的教学、科研项目及获奖情况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级别 | 主持/参与 | 起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奖项等级 | 授奖部门 | 本人排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2．近三年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论著情况 | | | | |
| 序号 | 论文（论著）名称 | 时间 |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 | 本人排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五、审批意见

|  |
| --- |
| 学院推荐意见 |
| 学院（公章）： 学院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核意见 |
|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推荐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  **学院** | **专业名称**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学位** | **职称** | **职务**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

遴选及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本科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和教学工作责任体系，加强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提升专业建设质量与水平，选拔一批在某一专业领域里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对本专业的建设和发展起到带头作用的高素质专业负责人，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在专业建设中的作用，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遴选原则，坚持择优遴选、强化培养、严格考核、动态管理。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具有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改革创新意识；具有学术民主、合作共事的作风，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教学科研能力。

**第四条**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长期从事本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工作，掌握学科和专业的发展动态。

**第五条** 熟悉社会发展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有清晰的专业建设与发展思路，在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取得较大成绩或具有丰富经验。

**第六条** 学科背景与拟负责的本科专业相吻合。熟悉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基本思路、规律和方法，对人才培养模式有较深的研究；能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规划；具有较强的专业建设、组织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的能力；能对专业建设标准提出修订建议并能对专业培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第七条** 原则上专业负责人年龄在58周岁以下。

第三章 遴选与聘任程序

**第八条** 每个本科专业遴选一名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选拔采取个人申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推荐、学校审核的方式，聘期4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聘用时间。

**第九条** 选拔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申请表》。

（二）学院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人选（每专业推荐1人），并将初选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审核。

（三）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评定，评定结果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聘任。

第四章 工作职责及权利

**第十条** 工作职责

（一）根据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学校总体发展规划，负责制定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负责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实践教学改革方案等教学制度文件。

（三）组织开展本专业的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本专业在课程结构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的改革与创新，努力提高专业教学质量。

（四）提出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的计划和建议，负责本专业教师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本专业教师的教学能力。

（五）积极组织本专业学生的入学专业教育、选课指导、见实习活动、考研咨询、就业教育与指导。

（六）负责本专业教材建设计划以及其它教学资源建设计划。

（七）组织开展教研、科研和社会服务，加强与行业、企业的联系，组织团队参与行业、企业的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合作开展实践性课题研究，为行业、企业提供科技服务。

（八）完成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其它临时工作。

（九）专业负责人在学院领导下开展以上工作。

**第十一条** 待遇

（一）学校授予专业负责人资格证书，并记入个人业务档案。

（二）优先安排参加境内外考察、交流等专业活动。

（三）负责本专业建设经费使用方案的编制，合理调配本专业教学资源。

（四）优先成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成员。

（五）享受专业负责人岗位津贴。

第五章 考核及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组织对专业负责人任职情况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对考核合格者，学院核发专业负责人岗位津贴；对未履行职责，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

**第十三条** 聘期内，如离开本单位，从下一个月起不再享受专业负责人待遇；聘期内，因公出国一年内（含一年）并远程履行主要职责者，按正常考核，享受专业负责人待遇；一年以上者，不保留资格，不再享受专业负责人待遇；聘期未满，需要更换专业负责人，由学院提出申请，报学校审批。

**第十四条** 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专业负责人的资格：

（一）不按要求履行职责；

（二）专业管理不规范；

（三）专业建设无成效；

（四）不服从学院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通过召开专业负责人会议和专业建设研讨会，对专业负责人实行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专业负责人应每年总结其履行职责情况，提出下一年的专业建设计划，并向学院汇报，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4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本科专业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学院名称**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学位授予门类** |
|
| 文学院 | 050101 | 汉语言文学 | 文学 |
| 050107T | 秘书学 | 文学 |
| 外国语学院 | 050201 | 英语 | 文学 |
| 050262 | 商务英语 | 文学 |
| 050202 | 俄语 | 文学 |
| 商学院 | 020402 | 贸易经济 | 经济学 |
| 120204 | 财务管理 | 管理学 |
| 学前教育学院 | 040106 | 学前教育 | 教育学 |
| 教育科学学院 | 040107 | 小学教育 | 教育学 |
| 071102 | 应用心理学 | 教育学 |
| 040104 | 教育技术学 | 教育学 |
| 数学与信息技术  学院 | 070101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理学 |
| 071202 | 应用统计学 | 理学 |
| 080905 | 物联网工程 | 工学 |
| 080901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工学 |
| 物理与电子工程  学院 | 070201 | 物理学 | 理学 |
| 080701 | 电子信息工程 | 工学 |
| 生命科学与化学  化工学院 | 071001 | 生物科学 | 理学 |
| 083002T | 生物制药 | 工学 |
| 070301 | 化学 | 理学 |
| 070302 | 应用化学 | 理学 |
| 040102 | 科学教育 | 教育学 |
| 城市与资源环境  学院 | 070501 | 地理科学 | 理学 |
| 120902 | 酒店管理 | 管理学 |
| 音乐学院 | 130202 | 音乐学 | 艺术学 |
| 美术学院 | 130401 | 美术学 | 艺术学 |
| 130502 | 视觉传达设计 | 艺术学 |
| 130503 | 环境设计 | 艺术学 |
| 传媒学院 | 130508 | 数字媒体艺术 | 艺术学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060101 | 历史学 | 历史学 |
| 030503 | 思想政治教育 | 法学 |
| 体育学院 | 040201 | 体育教育 | 教育学 |